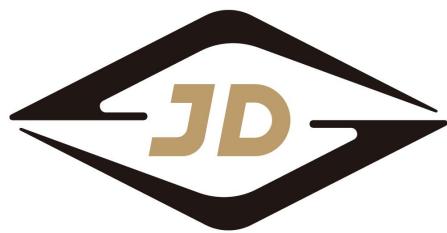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金 道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六年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一) 发行证券的种类	5
(二) 发行规模	5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
(四) 债券期限	5
(五) 债券利率	5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
(七) 转股期限	6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7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8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9
(十一) 赎回条款	9
(十二) 回售条款	10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0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3
(十八) 担保事项	14
(十九) 评级事项	14
(二十) 募集资金存管	14
(二十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4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一)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4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
(三)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9
(四) 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21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24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24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4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7
(三)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8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28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28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道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可转债、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预案、预案	指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董事会	指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A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A股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A股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72.3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

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

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本公司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

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方案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者解除受托管理协议；

(4)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8) 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员。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72.3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	20,253.64	20,253.64
2	数字化转型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818.66	6,818.6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	3,500.00
合计		30,572.30	30,572.3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要，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及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 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23〕4608 号、天健审〔2024〕3598 号和天健审〔2025〕634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的内容以公司审计的三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149,706.81	233,151,827.61	380,115,705.41	372,361,18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813,405.48	130,142,459.55	1.93	100,00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0,250,673.41	237,891,054.01	170,815,411.59	191,108,047.30

其中：应收票据	129,071,050.82	123,596,321.94	75,260,214.04	60,307,367.59
应收账款	131,179,622.59	114,294,732.07	95,555,197.55	130,800,679.71
应收款项融资	38,594,990.19	9,267,419.41	15,338,149.72	27,978,959.48
预付款项	3,548,622.79	2,062,850.24	3,761,226.06	4,369,350.91
其他应收款合计	489,600.00	969,000.00	-	-
存货	181,455,865.17	179,348,341.43	209,973,443.08	195,895,578.18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96,476.99	-	3,807,518.39	10,786,144.25
流动资产合计	913,099,340.84	792,832,952.25	783,811,456.18	902,499,265.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2,180,888.20	24,407,822.28	-	-
固定资产	694,730,586.76	731,084,478.41	772,599,502.38	465,032,622.08
在建工程	14,859,196.09	3,533,554.25	21,564,737.81	193,421,054.63
无形资产	104,287,031.71	106,640,976.86	91,912,147.61	94,833,51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77.28	41,321.35	416,638.56	13,284,56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7,017.58	1,486,684.00	16,633,956.73	24,217,99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648,097.62	867,194,837.15	903,126,983.09	790,789,748.86
资产总计	1,752,747,438.46	1,660,027,789.40	1,686,938,439.27	1,693,289,01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94,215.43	44,594,585.27	16,703,183.77	15,917,589.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4,254,133.06	253,251,261.05	316,836,535.72	328,712,451.59
其中：应付票据	126,042,600.00	90,700,000.00	91,602,500.00	116,700,000.00
应付账款	208,211,533.06	162,551,261.05	225,234,035.72	212,012,451.59
预收款项	195,741.10	91,650.00	84,082.57	-
合同负债	2,142,611.32	1,520,566.60	2,064,363.70	151,777.55
应付职工薪酬	12,913,682.58	13,339,998.21	14,831,975.25	13,725,877.74
应交税费	5,839,537.70	8,952,926.16	4,216,173.18	3,544,508.70
其他应付款合计	68,841.10	68,841.10	118,166.87	39,196.10
其他流动负债	278,539.47	85,390.00	73,690.47	19,731.08
流动负债合计	389,287,301.76	321,905,218.39	354,928,171.53	362,111,132.7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577,263.70	15,270,175.39	13,661,498.83	2,296,88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4,525.75	2,218,803.13	-	9,636,43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41,789.45	17,488,978.52	13,661,498.83	11,933,322.34
负债合计	406,229,091.21	339,394,196.91	368,589,670.36	374,044,45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738,973.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851,540,695.65	883,206,655.97	883,206,655.97	883,206,655.97
减：库存股	7,834,377.55	10,477,197.94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42,240,269.30	42,240,269.30	38,097,485.80	33,437,054.13
未分配利润	330,832,786.85	305,663,865.16	297,044,627.14	302,600,84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46,518,347.25	1,320,633,592.49	1,318,348,768.91	1,319,244,559.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46,518,347.25	1,320,633,592.49	1,318,348,768.91	1,319,244,559.0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752,747,438.46	1,660,027,789.40	1,686,938,439.27	1,693,289,014.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25,903,080.44	620,954,231.61	650,760,124.36	653,553,043.06
营业收入	525,903,080.44	620,954,231.61	650,760,124.36	653,553,043.06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营业总成本	476,121,491.51	580,808,136.83	607,661,901.80	581,304,138.79
营业成本	418,860,257.62	513,013,740.63	543,685,631.08	525,632,137.3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税金及附加	5,166,189.44	7,634,430.03	5,778,373.09	4,781,396.82
销售费用	2,220,556.04	3,086,930.81	4,702,608.04	3,972,863.24
管理费用	27,346,728.03	36,280,184.57	33,447,734.24	25,913,603.02

研发费用	22,724,360.43	28,164,437.69	29,676,852.85	27,694,088.55
财务费用	-196,600.05	-7,371,586.90	-9,629,297.50	-6,689,950.23
其中：利息费用	-	681,116.23	291,387.33	228,652.09
减：利息收入	1,624,639.19	7,905,736.67	9,989,963.56	6,965,996.1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4,066,634.56	5,678,075.14	8,508,512.18	5,931,844.77
投资收益	1,530,054.19	309,480.62	817,531.92	4,104,712.46
汇兑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0,945.93	142,459.55	-	-
信用减值损失	-970,196.53	-793,242.93	1,841,292.39	-1,530,910.12
资产减值损失	-652,870.06	-677,659.72	-1,881,425.50	-1,184,311.90
资产处置收益	26,693.81	150,768.33	45,436.59	32,942.43
营业利润	54,452,850.83	44,955,975.77	52,429,570.14	79,603,181.91
加：营业外收入	10.47	598,181.45	71,317.47	144,582.87
减：营业外支出	97,935.80	146,287.08	32,786.99	1,941.75
利润总额	54,354,925.50	45,407,870.14	52,468,100.62	79,745,823.03
减：所得税费用	3,412,226.69	2,708,402.52	3,363,890.77	-1,892,761.12
净利润	50,942,698.81	42,699,467.62	49,104,209.85	81,638,584.1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942,698.81	42,699,467.62	49,104,209.85	81,638,584.1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42,698.81	42,699,467.62	49,104,209.85	81,638,584.1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937,955.75	41,039,388.85	45,876,629.62	72,675,472.4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0,942,698.81	42,699,467.62	49,104,209.85	81,638,58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42,698.81	42,699,467.62	49,104,209.85	81,638,584.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0	0.43	0.49	0.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0	0.43	0.49	0.89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929,542.57	486,340,552.68	600,854,537.46	524,471,66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66,957.48	34,748,145.57	26,675,24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2,433.47	13,812,135.52	43,610,091.83	49,323,16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其他项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971,976.04	501,119,645.68	679,212,774.86	600,470,07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957,233.66	312,030,732.07	400,928,580.71	375,018,65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83,974.87	91,021,853.56	91,689,848.93	82,972,23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09,335.91	22,816,888.46	28,363,482.11	31,496,80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5,833.92	10,705,060.89	21,681,965.06	44,032,16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636,378.36	436,574,534.98	542,663,876.81	533,519,86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35,597.68	64,545,110.70	136,548,898.05	66,950,21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341,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68.00	262,835.00	90,950.00	111,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723,712.11	360,018,962.24	131,042,625.59	212,758,82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745,480.11	360,281,797.24	131,133,575.59	220,211,020.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44,854.36	69,593,131.53	168,827,469.84	223,987,87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00,000.00	489,400,000.00	30,000,001.93	3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344,854.36	558,993,131.53	198,827,471.77	533,987,87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99,374.25	-198,711,334.29	-67,693,896.18	-313,776,85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8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401,270.18	70,996,506.79	21,954,758.09	60,889,495.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3,39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84,660.18	70,996,506.79	21,954,758.09	840,889,495.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43,356,677.87	21,264,626.45	201,275,776.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47,607.42	30,296,843.92	50,155,718.35	3,026,03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7,556.93	10,477,197.94	-	73,022,76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15,164.35	84,130,719.73	71,420,344.80	277,324,57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504.17	-13,134,212.94	-49,465,586.71	563,564,919.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7,840.06	336,558.73	120,105.09	258,071.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02,120.80	-146,963,877.80	19,509,520.25	316,996,348.2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51,827.61	380,115,705.41	360,606,185.16	43,609,836.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49,706.81	233,151,827.61	380,115,705.41	360,606,185.16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1 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2.35	2.46	2.21	2.49
速动比率（倍）	1.87	1.90	1.60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9%	19.94%	21.49%	21.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18%	20.45%	21.85%	22.0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8	5.92	5.75	5.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2	2.64	2.68	2.9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1	0.37	0.39	0.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964.28	11,244.17	9,864.30	9,935.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9	0.65	1.37	0.67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1.47	0.20	3.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4.27	4,269.95	4,910.42	8,163.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93.80	4,103.94	4,587.66	7,267.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9	0.43	0.49	0.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2%	4.54%	4.56%	4.24%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5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	0.37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0.41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4%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	0.46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3%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7%	0.7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 2 + E_i X M_i + M_0 - E_j X M_j + M_0 \pm E_k X M_k +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

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P_0+S

$$S=S_0+S_1+SiXMi+M0-SjXMj+M0-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614.97	23,315.18	38,011.57	37,23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81.34	13,014.25	0.00	10,000.00
应收票据	12,907.11	12,359.63	7,526.02	6,030.74
应收账款	13,117.96	11,429.47	9,555.52	13,080.07
应收款项融资	3,859.50	926.74	1,533.81	2,797.90
预付款项	354.86	206.29	376.12	436.94
其他应收款合计	48.96	96.90	-	-
存货	18,145.59	17,934.83	20,997.34	19,589.56
其他流动资产	179.65	-	380.75	1,078.61
投资性房地产	2,218.09	2,440.78	-	-
固定资产	69,473.06	73,108.45	77,259.95	46,503.26
在建工程	1,485.92	353.36	2,156.47	19,342.11
无形资产	10,428.70	10,664.10	9,191.21	9,48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	4.13	41.66	1,32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70	148.67	1,663.40	2,421.80
资产总计	175,274.74	166,002.78	168,693.84	169,328.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9,328.90 万元、168,693.84 万元、166,002.78 万元及 175,274.74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随业务的发展呈整体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0,249.93 万元、78,381.15 万元、79,283.30 万元和 91,309.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0%、46.46%、47.76% 和 52.1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9,078.97 万元、90,312.70 万元、86,719.48 万元和 83,964.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0%、53.54%、52.24% 和 47.90%，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3,359.42	4,459.46	1,670.32	1,591.76
应付票据	12,604.26	9,070.00	9,160.25	11,670.00
应付账款	20,821.15	16,255.13	22,523.40	21,201.25
预收款项	19.57	9.17	8.41	-
合同负债	214.26	152.06	206.44	15.18
应付职工薪酬	1,291.37	1,334.00	1,483.20	1,372.59
应交税费	583.95	895.29	421.62	354.45
其他应付款合计	6.88	6.88	11.82	3.92
其他流动负债	27.85	8.54	7.37	1.97
递延收益	1,357.73	1,527.02	1,366.15	22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45	221.88	-	963.64
负债合计	40,622.91	33,939.42	36,858.97	37,404.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404.45 万元、36,858.97 万元、33,939.42 万元及 40,622.91 万元，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的负债有序增长，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2.35	2.46	2.21	2.49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速动比率(倍)	1.87	1.90	1.60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9%	19.94%	21.49%	21.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18%	20.45%	21.85%	22.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9、2.21、2.46 和 2.35，速动比率分别为 1.91、1.60、1.90 和 1.87，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09%、21.85%、20.45% 和 23.18%。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指标总体处于良好水平，财务状况稳定、偿债压力较小，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8	5.92	5.75	5.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2	2.64	2.68	2.9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6、5.75、5.92 和 4.2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程度相对较小，公司重视对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7、2.68、2.64 及 2.32，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2,590.31	62,095.42	65,076.01	65,355.30
营业成本	41,886.03	51,301.37	54,368.56	52,563.21
销售费用	222.06	308.69	470.26	397.29
管理费用	2,734.67	3,628.02	3,344.77	2,591.36
研发费用	2,272.44	2,816.44	2,967.69	2,769.41
利润总额	5,435.49	4,540.79	5,246.81	7,974.58
净利润	5,094.27	4,269.95	4,910.42	8,16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93.80	4,103.94	4,587.66	7,267.5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355.30 万元、65,076.01 万元、62,095.42 万元及 52,590.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63.86 万元、4,910.42 万元、4,269.95 万元及 5,094.27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导致折旧及其他相关费用有所提升。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72.3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	20,253.64	20,253.64
2	数字化转型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818.66	6,818.6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	3,500.00
合计		30,572.30	30,572.3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要，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及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六）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 3 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处理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22 年度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税）。

(2) 2023 年度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以 99,791,487 股为基数，共计派发 现金股利 29,937,446.10 元（含税）。

(3) 2024 年度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5,773,777.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

29,738,97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9,738,974 股。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2 年	5,000.00	8,163.86	61.25%
2023 年	2,993.74	4,910.42	60.97%
2024 年	2,577.38	4,269.95	60.3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合计			10,571.12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344.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0.95%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彤情，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